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748號

原告 雷發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Alastair Mark Sanderson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宥居傢俱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萬600元。

理 由

原告與被告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宥居傢俱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及補正被告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詩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4 日
書記官 林玟君